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笠笠咖啡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咖啡及飲品基礎知識與製作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2026 年 9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笠笠咖啡有限公司 (Lov Lov Coffee Limited) 屬下的笠笠咖啡 (Lov Lov Coffee)（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2131）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合符資歷級別第 2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2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咖啡及飲品基礎知識與製作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及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及(b)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6 年 8 月 20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u>初步評估</u>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合符資歷級別第 2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2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有效期為兩年。

2.2 有效期

2.2.1 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2.2 於兩年的有效期內，營辦者須至少有一個進修課程通過評審。如「初步評估」資格之兩年有效期屆滿前，營辦者未有任何通過評審的課程，則必須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申請延長其「初步評估」資格。若評審局接納營辦者的申請，其「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最多可獲延長兩年，而「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一般只可延長一次。如果營辦者持續有課程通過「課程評審」，其「初步評估」資格可維持有效。

2.3 「初步評估」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Lov Lov Coffee 笠笠咖啡

營辦者地址	Unit 23, 9/F, Corporation Park, 11 On Lai Street, Shek Mun,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新界沙田石門安麗街 11 號企業中心 9 樓 23 室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 2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2027 年 1 月 1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u>課程評審</u>

2.4 評審局評定《咖啡及飲品基礎知識與製作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6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Lov Lov Coffee 笠笠咖啡
資歷頒授者名稱	Lov Lov Coffee 笠笠咖啡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Basic Knowledge and Making of Coffee and Beverage (QF Level 2) 咖啡及飲品基礎知識與製作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Basic Knowledge and Making of Coffee and Beverage (QF Level 2) 咖啡及飲品基礎知識與製作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餐飲及食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4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1 個月 46 學時（包括 31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12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 12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 1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Unit 23, 9/F and Unit 23, 21/F, Corporation Park, 11 On Lai Street, Shek Mun,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新界沙田石門安麗街 11 號企業中心 9 樓 23 室及 21 樓 23 室

2.7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建議 1 營辦者應優化實務課的安排及教學資源的配置，以提供更充足的咖啡沖調實務練習時間，並促進學員達致課程的擬定學習成效。 建議 2 營辦者應檢視及優化自修指引的內容，加強參考資料與課題的關聯性，以更有效支援學習。 建議 3 營辦者應加強導師有關資歷架構的培訓，以促進其持續優化課程的學與教和評核活動。

2.8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在有效期限內，評審局可要求營辦者提供證據，例如與入學相關的資料，以證明營辦者及其課程持續遵從評定及符合相關的評審標準。

3. 簡介

3.1 笠笠咖啡於 2015 年成立，主要提供咖啡製作相關課程及工作坊。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課程旨在為有意投身咖啡行業的學員提供培訓，讓學員認識咖啡的基本知識及行業概況；了解咖啡調製員的所需技能；以及掌握基本咖啡及咖啡店常見飲品（包括茶、朱古力及沙冰）的沖調技巧，以協助畢業學員投身咖啡行業的工作。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PILO-1. 認識基本的咖啡歷史、來源及行業概況；
PILO-2. 了解咖啡調製員的日常職責及所需技能；及
PILO-3. 根據機構既定的標準操作程序和時間，選擇及運用合適工具、材料，稱量所需份量，完成沖調濃縮咖啡、濃縮咖啡為基底的飲品、及咖啡店常見飲品（包括茶、朱古力及沙冰）。

4.3 課程結構

課題	資歷學分
咖啡的歷史、來源及行業概況	4
意式咖啡沖調教學	
咖啡調製員所需技能基礎理論	
茶、朱古力及沙冰沖調教學	
經典咖啡及滴濾咖啡沖調教學	
沖調技巧	

（咖啡、茶、朱古力及沙冰的沖調技巧練習）	
評核	
總計：	**4**

4.4 畢業要求

- 出席率達 70%；
- 筆試考獲合格成績（60%）；及
- 實務試考獲合格成績（60%），並於 4 個評核主要項目（即「設置及校準」、「沖調飲品」、「服務速度」和「客戶服務及清潔衞生」）均達到既定的最低分數。

4.5 收生條件

- 年滿 18 歲；及
- 中三程度或以上。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等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400/01/01, VA400/02/01